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17-04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支持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mpany 以公募发行方式在香港发行可交换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尔电器，股票代码：01169.HK）普通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并由公司在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及经其转授权的相关经办人员基于董事会授权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各项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